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緬榆
電話：(02)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hsiangyu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50045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函文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5004596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師生踴躍預約蒞臨交通部公路局所屬
交通安全教育園區參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5月4日路監交字第115500824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詳細資訊請參閱交通部公路局函文影本如附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(均含附件)

